

洛阳市偃师区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按照《偃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偃师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监管，狠抓政务诚信建设，现将偃师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报告如下：

一、自查发现问题

经过对偃师区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和排查，发现存在信用激励措施不足、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不完善问题。

二、工作举措及成效

针对自查发现问题，偃师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开展了以下工作进行整改。

1、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偃师区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指定媒体统一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运用大数据分析对采购项目执行和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核查和动态监管，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公告、中标结果、采购合同、更正事项、投诉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从源头减少政府采购活动参与主

体（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发生。

2、加强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政府采购活动参与主体将诚信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入门槛。一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二是采购代理机构在被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期间，不得代理政府采购业务。通过各种手段推动惩戒措施落实到人，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

3、依法查处违法失信行为。偃师区财政局认真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能，认真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和信访举报案件，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严格实施监督检查等，充分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诚信经营。

4、加强信用公开共享。偃师区财政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制度，让不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切实提高供应商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持续优化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围绕采购需求、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及验收支款等政府采购环节，通过网站对公众进行全面公开，完整、实时反映项目进展情况，“弄虚作假、不良信用、量身定做”等违规

行为无处遁形。

三、下步工作打算

“营商环境好不好，市场主体最有发言权。”下一步，偃师区财政局将多方倾听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凝聚众智、集聚众力，进一步融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不断完善评价流程和系统功能，打造多维度、智能化、智慧型的诚信评价体系。在全区政府采购活动中深化信用评价信息应用，全面实施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公示，推动信用信息共享，筑牢防范政务失信的制度屏障。让政府采购各方市场主体牢固树立“诚信光荣、失信可耻”“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营造更加风清气正创优争先的营商环境。

